

雲林縣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申請書

(自 114 年 04 月 01 日使用)

水 源 別	☐ 自 來 水 ☐ 地 下 水	申 日	請 期	年 月 日
加 水 站	加 名 水 站 稱		原 證 許 可 編 號	
	加 地 水 站 址			☐ 自有 ☐ 租賃 ☐ 其他
	自 來 水 源 地 址			☐ 自有 ☐ 租賃 ☐ 其他
	水 源 供 應 業 者 名 稱 (地 下 水 體)			
	地 下 水 體 水 源 地 址			
資 料	負 責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住 家)		電 話 (手 機)	
	負 責 人 通 訊 地 址			
申請事項(請打✓)		檢具文件		
☐ 申請新設置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文件(影本)。 ☐ 水源地位置圖(經由電子地圖標示後列印)。 ☐ 管線配置圖(製水流程圖)(水源為自來水者)。 ☐ 最近一期自來水公司水費資料(影本)。 ☐ 建物登記謄本(正本)或土地登記謄本(正本)或房屋稅單(影本)。 ☐ 原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影本)。 ☐ 水權登記資料(水源為地下水體者)。 ☐ 載水車行車執照(水源為地下水體者)。 ☐ 水源水質檢驗證明文件(8 個月內)(水源為地下水體者)。 ※非於自有土地、建築之申請案件需加附下列文件。 ☐ 租賃合約(影本)。 ☐ 土地或建築同意使用證明書(請用本局制訂表格填列)。 ☐ 自來水同意使用證明書(請用本局制訂表格填列)。			
☐ 展延	☐ 租賃合約(影本)。 ☐ 原加水站供應許可證(影本)。 ☐ 水源水質檢驗證明文件(8 個月內)(水源為地下水體者)。			
☐ 變更	※檢附原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正本)及依變更選項另其檢附其他相關佐證文件資料。			
	☐ 加 水 站 名 稱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文件(影本)(變更為私人名稱者)。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變更加盟業主名稱者)。		
	☐ 加 水 站 地 址	☐ 建物登記謄本(正本)或土地登記謄本(正本)或房屋稅單(影本)。		
	☐ 負 責 人 姓 名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文件(影本)。		
	☐ 水源供應業者名稱 (地 下 水 體)	☐ 水權登記資料。		
	☐ 地下水體水源地址	☐ 水源水質檢驗證明文件。		
☐ 註銷	水源供應許可證正本 ☐ 檢附。 ☐ 未檢附。			
公司行號名稱及用印			負責人簽名及用印	

備註：1.本申請書及附件資料請檢送乙式一份。

2.檢附相關影本資料，請於影本上書寫「與正本相符」等字樣並蓋上「加水站大、小章」。

雲林縣水源許可證申請流程

許可申請書

附件資料

1. 申請書
2. 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第六條水質規定之證明文件
3. 水權登記資料
4. 載水車資料
5. 水源地位位置圖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注意事項

1. 同一土地上門牌地址與水源地址要確認是相同
2. 送審資料皆需蓋上「與正本相符」等字樣並蓋上「加水站大、小章」
3. 水質檢測資訊、頻率及有效期限等資訊提送前須確認
4. 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為二年
5. 期滿仍需繼續供應者，水源供應業者應於期限屆滿六十天以內提出展延申請

比對資料正確性

審查不可，通知補件

補件完成

審查核可

完成製證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Yunlin Coun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